





## 非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611表）填写说明

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全部法人单位，以及辖区内除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外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9年4月30日24时前通过PAD完成数据采集。

3. 填报说明：

(1) “114 专业类别”依据清查后的行业代码，由程序自动生成。

(2) 普查机构填报“103 行业代码”、“105、106 区划代码”、“105、106 城乡代码”、“182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

(3) “105、106”中的“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和“所属园区代码”由普查机构后期处理生成。

(4) 普查员免填“191 单位规模”指标，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计算生成。

(5) C部分中192、193、194指标普查对象免填，从611-2表、611-3表、611-5表和611-6表中摘取。

(6) A部分指标由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B部分指标由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C部分指标由法人单位填报，D部分指标由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4. 本表为通用表，在使用PAD采集数据时，自动将表式按“110 单位类型”和“贵单位是否为批发、零售、住宿或餐饮业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分表，实现所见即所填。

## 非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611表）填报需知

一、标注为普查机构填写的指标以及标灰的部分，调查对象免填。

二、单位类型（110）、运营状态（208）、主要业务活动（103）、机构类型（211）、登记注册类型（205）和执行会计标准类别（209）这六个指标需在普查员指导下填写。

三、单位详细名称（102）：按营业执照填写，注意要与执照上单位详细名称一致。

四、开业（成立）时间（202）：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企业填写实际开业时间，其他单位填写批准成立的时间。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五、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两者必填其一。

六、运营状态（208）：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

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七、主要业务活动（103）：**（1）根据本单位目前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按照“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核实后的主要业务活动，不能照抄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2）具体填写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每项主要业务活动只能填写 1 种活动，不应将单位从事的所有活动填写在主要业务活动 1 内。（3）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八、隶属关系（207）：**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九、执行会计标准类别（209）：**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十、法人单位的上级法人单位情况（214）：**分两种情况：**（1）对企业来说，**填写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根据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进行判断。**（2）对非企业单位来说，**填写其直接上级主管单位，只填写到一级法人。如广东省普查中心，上级法人填写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省统计局不再填写上级法人单位情况。

**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214）：**法人单位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如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派出机构的，选填“1是”。

# 填报指引

## 非一套表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表号：6 1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18）100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8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丙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其中：女性		02	
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位）人员	人	0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人	0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人	05	
其中：技能人员	人	06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人	07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人	08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人	09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人	10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人	11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法人单位在本地区以外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人员应包含在法人单位的数据中。

填报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免填

申报人：联系电话：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报需知：

一、本表指标应通过查看单位 **2018年12月31日人员花名册、考勤表或工资发放单**等信息据实填报。

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2018年12月31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三、**学历填报要求**：填报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四、**技能人员**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同一个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只按最高等级证书认定一个**。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注意：技能人员及其分组指标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 五、审核关系：

- (1) 01>=02
- (2) 01>=03+04+05
- (3) 01>06
- (4) 06=07+08+09+10+11

# 填报指引

## 非一套表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号：6 1 1 - 4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号：国统字（2018）100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 0 1 8 年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甲）  
 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  万元（乙）  
 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个（丙）

**2018 年全年固定资产完成投资，无起点限制。通过在建工程+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土地使用权+其他资产的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计算**

**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项目行业编码
1	2	3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依据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填报**

续表

项目开工时间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万元）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本年完成投资（万元）
5	6	7	8	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从开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申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全部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9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通过 PAD 完成数据采集。  
 3. 有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应当填报“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完成投资额”，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应当填报“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个数”，并将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具体信息分别填列。  
 4. 对 2018 年 12 月份月报单位，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根据 2018 年 12 月份数据复制，调查单位在此基础上根据实物工作量填报依据进行核实填报。  
 5. 上表中“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根据法人单位会计账簿中“在建工程”、“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科目或会计分录“借方累计发生额”数据填报；5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完成投资，数据根据工程进度填报。具体填报方法见指标解释。  
 6. 审核关系：  
 (1) 调查单位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财务支出法完成投资额  
 (2) 计划总投资 ≥ 自开始累计完成投资  
 (3) 自开始累计完成投资 ≥ 本年完成投资



## 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611-6表）填报需知

一、本表指标根据本单位 2018 年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以及资产明细表、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会计资料填报。本表所有经济指标计量单位均为“元”。

二、本表年初库存（01）、流动资产合计（02）、其中存货（03）、长期投资（04）、固定资产原价（05）、在建工程（09）、文物文化资产（10）、无形资产（11）、资产合计（12）、负债合计（13）、净资产合计（14）等指标依据本单位 2018 年资产负债表中对应项目摘抄填报。

三、本表土地、房屋和构筑物（06）、机器设备（07）、运输设备（08）根据本单位“资产明细表”中相应指标 2018 年期末数填报。

四、本表本年收入合计（15）、捐赠收入（16）、会费收入（17）、本年费用合计（18）、业务活动成本（19）、管理费用（24）、净资产变动额（29）等指标依据本单位 2018 年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摘抄填报。

五、本表业务活动成本下的人员费用（20）、日常费用（21）、固定资产折旧（22）、税费（23）等指标，管理费用下的人员费用（25）、日常费用（26）、固定资产折旧（27）、税费（28）等指标依据本单位“费用明细表”中相对应的会计项目填报。